

线上交易是煤炭行业探索多年的改革方向,也是煤炭市场化进程的一个缩影。但截至目前,已有平台仅在部分环节发挥作用,全流程的市场化体系远未形成

煤炭电商路向何方?

■ 本报记者 朱妍

同样一批杯子,无论江浙沪,还是晋陕蒙的买家,均能以20元/只的价格购买,当日下单,当日发货,除了偏远地区还可享受包邮服务——这是电商平台极为常见的运作方式。然而,在煤炭市场,虽然行业已探索多年,但要实现这般平常的线上交易却非易事。

日前,晋能控股集团宣布开启线上销售模式,引发关注。借助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电商平台,集团所销售的煤炭全部开展线上合同签订、交易交割、货款结算的全流程交易,以及竞价、挂牌等市场化交易。所有煤炭实行同区域、同流向、同煤种、同质量、同价格,按指数确定价格。

交易制度改革,正是煤炭市场化进程的一个缩影。早在2015年,煤炭电商已大批量兴起,线上平台一度深受资本热捧。但据记者了解,实际探索屡屡受阻,部分平台长期经营困难,更多则渐渐销声匿迹,是什么让煤炭交易改革如此艰难?

第三方电商由200多家减至个位数

据了解,煤炭电商存在3种不同类型:由地方政府、供应链相关企业等联合组建的交易平台,如国家发改委和国铁集团牵头成立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太原、内蒙古、榆林等区域性交易中心;由煤炭企业打造的自营平台,以及由第三方搭建的综合服务平台。

易煤研究院总监张飞龙回忆,电商平台兴起之时,煤炭市场刚刚经历低谷,传统销售模式受限,行业急需寻求新出路。业内对线上平台的最大期待,在于提高货物买卖效率。“2015年高峰期,各类煤炭B2B商务公司多达200余家,但短短一两年,数量便锐减至20多家。如今,这些由第三方独立打造的电商平台,真正形成规模的仅剩个位数,且基本都是在各自区域内经营。”

除了第三方平台,其他两类电商的作用也有局限。某煤企销售部门人士告诉记者,各大煤炭主产地、煤企纷纷筹建线上平

台,希望由传统交易方式转向信息化、数字化的现代电子交易模式。不可否认,这些平台大多集领先的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配套等优势于一身,实际效果却参差不齐。“很多平台背靠实力强大的母公司,或由地方政府背书,多多少少离不开行政色彩。比如有地区规定,出省煤炭必须经过当地交易中心;有地方要求,无论民营还是国有煤矿,所有交易必须线上完成;还有的企业,只是简单将线下买卖搬到线上,在线走一遍交易量。这其中,究竟有多少是真正的市场行为?”

部分人士认为,目前来看,新成立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也暂未发挥作用。“国家级平台更多起到价格形成、信息发布、上下游组织等作用,但很难在短期内形成真正的市场交易。”中央财经大学煤炭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邢雷称。

更像是贴着互联网标签的“空壳”

在多位专家看来,现有电商平台仅在某些环节发挥了作用,煤炭行业全流程的市场化交易体系,目前远未形成。

“同样一个杯子,卖到山东20块,卖到云南也是20块。但煤炭作为特殊商品,生产、运输等成本各异,难以实现统一市场价格。比如,同样品种的煤,同样卖550元/吨,中煤、陕煤这样的大型煤企可以接受,对于一些中小型煤企可能就是亏本买卖。”邢雷指出,煤炭的“非标”属性,客观决定其不存在市场平均价,很难达到互联网产品要求的标准化。“再如,陕西的煤运到川渝地区很方便,山东的煤运到四川、重庆就失去了优势。区域层面即可解决的买卖,是否需要拿到全国性电商平台来做?这些现实问题,让煤炭在大宗商品中的市场化程度最低,也最难做。”

上述人士也称,不同于其他电商产品,煤炭现货交易相对较难。“煤炭行业存在‘两头大、中间小’,即上下游多是大企业、大客户,电商作为中间平台的话语权相对



较弱。用煤企业基本都有固定供应单位,多年来已形成稳定的供求关系。说白了,客源直接事关销售好坏。加上目前,煤炭中长期合同交易量越来越大,市场煤比重占到25%,煤炭电商更像是贴着互联网标签的“空壳”,真正进入线上交易的动力不足。”

张飞龙坦言,线上平台的核心在于“去中间化”,即实现厂、矿直接对接,但这一过程存在诸多微障碍。“例如,煤企和电企的经营模式有别,前者要求客户先打预付款,后者却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在实际操作中,这类矛盾怎么调和?近几年,行业确实少了很多中间商,但更多是因为中长期合同压缩了中小贸易商的生存空间,而非线上平台发挥作用的结果。”

产业链各环节均需纳入有形市场

煤炭电商的尴尬境遇,实则反映出煤炭市场化改革之难。

一位不愿具名的专家向记者表示,煤炭虽是我国生产资料领域最早开始市场化改革的行业之一,但直到目前,其生产流通并未完全做到市场化,甚至仍存在诸多“非市场”因素。比如,已经开放的“市场煤”,市场交易体系不够完善;铁路运输的现代化程度,远低于产业链其他环节等。

邢雷也称,从市场占比来看,目前并不

存在某一家煤企独大的情况。理论上说,煤炭行业自身市场化并非难事。但交易全流程的市场化,不光涉及煤,还包括运输等中间环节、电力等下游客户,这些同样需纳入考虑。“简单举个例子,客户线上买煤,有一定的发货时间要求,但运输环节受限,铁路没有计划,迟迟运不到怎么办?”

对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特邀研究员范必建议,将煤、电、运产业链环节均纳入有形市场进行公开交易。“必须进行全产业链的市场化改革,而不是对某一环节进行修补和调整。下决心取消煤炭、运力、电力的计划指标,清理和减少对煤炭生产、流通环节的税费;增加电力、铁路调度的透明度,在政府监管下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调度。”

上述专家认为,无论从提升供应链效率的现实需求,还是从煤炭信息化、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来看,多层次的交易体系均有其作用。“像部分粮食、有色金属等,过去也出现过供求关系紧张、价格大起大落等情况,后来逐步打破传统计划体制下的购销方式,煤炭行业可以借鉴。一方面,建立现货市场,对煤炭进行实物集中交易,做到产需多方报价、运力紧密衔接、信息公开透明、市场规范有序;另一方面也可考虑目前没有的期货市场,帮助市场参与者预测供求形势和价格走势,通过套期保值,规避价格风险。”

图片新闻



2月25日,中煤新集刘庄煤矿组织协安员深入班组和车间开展“庆元宵、猜灯谜、学安全”活动,谜语涵盖字谜、安全生产用语、常用生产工具等内容,让职工在愉悦融洽的氛围中接受安全教育,既增长了安全生产知识,又提高了安全生产意识。
李占辉 史冬奇 图/文

关注

自然资源部强化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披

本报讯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有关工作要求。

《通知》要求,健全齐抓共管的协同工作机制。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权责一致”“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部门内相关处室(科)单位共同参与的协同监管机制。

主动做好矿业权人填报公示服务。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矿业权数量,明确公示矿业权底数。2020年7月1日以后新设矿业权和因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最低产能及限产等政策性原因关停的,不纳入本年度公示矿业权范围,并在信息公示系统对应矿业权中备注说明。本年度矿业权人填报公示截止日期延长至4月30日。

认真开展异常名录清理与督促整改工作。在确定年度抽查名单前,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对已列入异常名录矿业权现状进行认真梳理核实。各地要加大力度督促已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整改,畅通矿业权人移出异常名录申请渠道,矿业权人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的应及时核查,对符合条件的要在规定时限内移出。

扎实推进年度抽查核查。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专项抽查的要求,确定年度抽查名单并公示,异常名录中的矿业权要实地核查全覆盖,严重违法名单中的矿业权要通过增加抽查次数等方式督促整改。

统筹做好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检查。在做好信息公示抽查检查工作的同时,安排一定比例的绿色矿山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应按照规定提出明确意见,并按程序从绿色矿山名录中移出。

严格异常名录移入移出程序。核查工作完成后,管理机构应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结果处理工作。对于拟将矿业权人列入移出异常名录的,管理机构需说明原因,形成专门文书并在门户网站和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林轩)

内蒙古:草原生态红线内严禁新上矿产项目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日前发布《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已建成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及矿山环境治理等作出详细规定,从制度机制上再加码,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领域草原保护管理工作,持续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意见》提出,要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草原生态红线内严禁乱采滥挖、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其他草原除经依法依规批准的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项目外,不得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矿产资源在勘查时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

《意见》强调,要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标准,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提升废弃矿山、采矿沉陷区和煤田(矸石)火区治理效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督促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切实做好被占用草原的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对无责任主体的矿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履行修复治理主体责任,在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分类、分区、分阶段组织实施。鼓励企业修复无主矿山,并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利用修复后的土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科研单位,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健全绿色矿山标准体系,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要按照部门职能职责,进一步做好草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利用“天空看、地面查”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全覆盖式监督检查,实现全方位监测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发矿产资源。严厉打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占用草原行为。(刘晓慧)

生态环境部大气司司长刘炳江:

散煤治理“不能补贴完了价格再上去”

本报讯 记者于孟林报道:生态环境部近日举行的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称,截至2020年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已实现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汾渭平原全覆盖,累计完成散煤替代2500万户左右,相当于减少散烧煤5000万-6000万吨。目前,相关部门正在研究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农村散煤治理工作将继续向外扩展。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表示,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能源消费革命的一项重要举措,更是解决雾霾的重要举措。其中,散煤治理是最难啃的一

块硬骨头,在好评如潮的同时,争论、质疑声音也从未停止。近几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住建部等部门团结协作,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扎实推进清洁取暖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以北京为例,第一代环保人追求首都不烧煤的目标,在我们这代实现了,现在北京及通道城市基本上闻不到烧煤的味道。对于散煤治理,我们是坚定不移的,再大的困难,再多的矛盾也要完成。”刘炳江表示。

针对治理过程中出现的群众烧不起、散煤返烧等现象,刘炳江认为,问题目前

已得到较好缓解。“从电煤、气代煤来看,不可否认,若不考虑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改造后成本确实会提高。但农村居民用清洁能源的习惯要靠培养。我们到地方调研时,绝大部分老百姓都认同清洁能源替代,而且原来农村居民家里烧煤做饭取暖,室内PM2.5浓度天天都在200微克以上,相当于重度污染程度,长期暴露在这种环境中严重影响人体健康。散煤治理顺民心,得民意,让群众告别了烟熏火燎的时代。”

刘炳江还称,2019年起,生态环境部已从大气污染专项中拿出一部分资金,对煤改气、煤改电进行运营补贴。在一定时期

内,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还将适当给予清洁取暖运营支持。“我们将配合财政部等部门,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研究完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指导各地更加精准施策,更多的照顾低收入户和困难户。同时,协调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采暖气价电价优惠政策等,不能补贴完了价格再上去,让终端的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

据透露,生态环境部还在配合财政部,着手研究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在完成重点地区散煤替代的基础上,治理工作将进一步外扩,比如从京津冀到上海地区,打通中间所有区域,直至散煤清零。